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产险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财政补贴性百香果种植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百香果种植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百香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百香果**”）：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由被保险人合法经营、种植和栽培管理的百香果；
- （三）被保险人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管理的百香果；
- （四）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 （五）定植成活且生长正常；
- （六）种植地块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或标明具体位置。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病虫害鼠害直接造成**保险百香果**植株主干折断、连根拔起、严重倒伏、植株死亡，**且损失率达到10%（含）以上的**；或直接造成**保险百香果**果实脱落、开裂、坏果、烂果等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风灾、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干旱、冰雹、冻灾、雪灾、地震、高温、雷击；
- （二）火灾、爆炸、泥石流、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地面突然下陷、山体滑坡、建筑物倒塌；
- （三）病虫害鼠害。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保险百香果在生长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或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及他人恶意破坏；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畜禽啃食、动力机械碾压、盗窃；

(四) 越区引进新品种，没有按照生产技术规程要求进行生产管理或管理措施失误；

(五) 农药残留，施肥、用药不当。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投保人、被保险人自行处理保险百香果导致保险人无法确认的损失；

(二) 保险百香果采摘期间及采摘后的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百香果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百香果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物化成本（包括：种子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和地膜成本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

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百香果及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自付部分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保险合同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百香果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百香果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百香果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百香果因非上市销售因素发生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百香果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保险百香果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

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单号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二）损失清单和索赔申请书；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百香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百香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点（含）以上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植株损失赔偿：

植株赔偿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植株不同损失程度赔偿比例×植株损失率×受损面积（亩）

植株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或按承保当地县级（含）以上统计部门公布的该品种保险百香果前三年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植株不同损失程度赔偿比例表

损失程度	赔偿比例
植株主干折断、连根拔起、严重倒伏、植株死亡	100%

（二）果实损失赔偿：

果实赔偿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果实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果实损失率×受损面积（亩）×（1-采摘率）

果实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损失果实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果实总量

采摘率=单位累计已采摘产量/单位标准产量

单位面积平均果实总量、单位标准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或按承保当地县级（含）以上统计部门公布的该品种保险百香果前三年单位面积平均果实总量、单位标准产量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果实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比例表

生育期	生育期描述	赔偿比例
座果期	植株定植成活至植株开花授粉并形成幼果前（种植后30-60天）	50%
果实膨大期	植株开始座果至果实由幼果经1-2次膨大期后发育成成果期（种植后61-90天）	80%
成熟期	果实发育成成果或果实开始转色至果实成熟止（种植后90天以上）	100%

保险百香果一次或多次受灾，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单载明的每亩保险金额时，该受灾保险百香果保险责任终止。

抽样办法：根据保险百香果受灾情况、受损面积大小，对受灾地块采取随机五点取样法，每点调查20块；或采取县级（含）以上农业相关部门公认的抽样办法进行。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损失果实数量按照抽样方法计算。

保险百香果成熟期以后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计算单位面积平均损失果实数量时应扣除已采摘部分。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程度。

植株、果实同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按照上述规定分别计算赔偿，但每亩植株赔偿金额与每亩果实赔偿金额的总和以每亩保险金额为限。

在植株挂果期受灾，保险人按照植株损失定损或果实损失定损的金额较大者进行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保险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四条 保险百香果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累计赔偿金额达到约定赔偿限额后，本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百香果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百香果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百香果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百香果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保险百香果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的同时又遭受到非保险责任灾害损失的，保险人只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风灾：指8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 （二）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 （三）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 （四）内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植株受损。
- （五）干旱：长期无雨或少雨，使土壤水分不足、作物水分平衡遭到破坏而减产的农业气象灾害。
- （六）冰雹：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 （七）冻灾：指因遇到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 （八）雪灾：指连续12小时的降雪量大于10毫米（含）的降雪。
- （九）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 （十）高温：日最高气温达到35℃（含）且持续7天（含）以上的天气。
- （十一）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 （十二）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 （十三）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 （十四）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 （十五）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
- （十六）地面突然下陷：地表岩、土体在自然或人为因素作用下，向下陷落，并在地面形成塌陷坑（洞）的一种地质现象。
- （十七）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八）建筑物倒塌：指建筑物、构筑物倒塌、倒落、倾倒或其搁置物、悬挂物脱落、坠落。

（十九）病虫害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病虫害鼠害。**爆发性病虫害鼠害以县级（含）以上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二十）单位累计已采摘产量：由被保险人、保险人会同农业主管部门现场核实或根据被保险人提供的销售凭证确定。